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9號

聲請人即債務人	黃詠瑜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
	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相對人即債權人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、168、170、186、188號
法定代理人	利明猷	住同上
代理人	楊紋卉	住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、168、170、186、188號
		送達代收人 羅文貞
	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7樓
相對人即債權人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法定代理人	郭倍廷	住同上
		送達代收人 李明彥
	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7樓
相對人即債權人	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
法定代理人	施瑪莉	住同上
相對人即債權人	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15、16、17樓
法定代理人	伍維洪	住同上
相對人即債權人	中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法定代理人	辜仲立	住同上
相對人即債權人	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5樓之2
法定代理人	周以明	住同上
相對人即債權人	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

01 權人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0樓
02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住同上
03 送達代收人 劉家蓉
0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
05 相對人即債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06 權人 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07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住同上
08 送達代收人 林建勳
0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9樓
10 相對人即債 創鉅有限合夥
11 權人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
12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13 設同
14 送達代收人 藍方好
1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6樓
16 相對人即債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17 權人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0號
18 法定代理人 郭水義 住同上
19 上列當事人間執行更生事件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
20 15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21 主 文
22 原裁定附表更生方案債權人及清償成數欄中關於「富邦銀行」及
23 「清償成數40.40%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台北富邦銀行」及「清償
24 成數40.49%」。
25 理 由
26 一、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
27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此觀民
28 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同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上開規
29 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，此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
30 條規定亦明。
31 二、本院上開裁定，有如主文欄所示之誤寫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03 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0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